

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
報告人：處長蔡西湖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民政處長蔡西湖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7屆第8次定期會，西湖奉命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我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敬致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公民參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業務；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外，更積極研議創新、增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茲謹就各項業務報告如次，敬請指正，並賜教益。

壹、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一、落實防疫措施，啟動關懷服務

-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自國外入境其戶籍為本縣之居家檢疫者，設專人以電話關懷其健康情形，一通知入住防疫旅館即寄送居家防疫元氣補充包，另外亦請村里長協助向村里民加強宣導防疫措施。
- (二)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111)年度4月起於本縣檢出之確診患者，對居家隔離、居家照護者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協助送防疫元氣補充包，另入住防疫旅館、醫院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收治確診個案，則委

請旅館或醫院轉送，並提供全家居隔不便外出之個案送餐申請服務，關懷中心每日電話關懷居家照護者及簡訊關懷居家隔離者之健康情形。

二、強化基層建設、增進服務效能

- (一)輔導金寧鄉公所辦理后盤村辦公處暨村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由建懋營造得標。111 年 5 月 25 日申報復工，工期為 30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3 月 19 日完工。
- (二)輔導金寧鄉公所協助改善安美村辦公處興建工程，並結合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
- (三)爭取內政部補助金沙鎮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縣款編列 400 萬元，109 年 10 月 14 日開工，因 111 年 4 月 8 日台電戶外變壓電箱及中華電信戶外線路箱遷移作業未完成及因污水管路仍需使用部分私地，地主不同意使用，經協調另案處理，台電戶外變壓電箱及中華電信戶外線路箱遷移作業已完成，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復工，經調整預訂進度及工期，業於 111 年 9 月底完工，刻正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中。
- (四)爭取內政部補助烈嶼鄉黃埔村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00 萬元已審核通過補助另縣款配合編列 400 萬元補助。日前因廠商人力不足導致進度落後，已積極調派人力施作，業於 9 月 27 日完成一樓混凝土澆置，目前執行二樓鋼筋綁

紮、模板組立及水電配管，預計 10 月 20 日完成二樓混凝土澆置，全案預定 112 年 1 月完工。

(五)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烏坵鄉綜合行政大樓改建工程，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2,646 萬元，縣府補助 1,584 萬元，烏坵鄉公所自籌 470 萬元，本案經 9 次招標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由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4,092 萬得標，案於本(110)年 3 月 4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450 日曆天，111 年 8 月 26 日 1 樓模板組立及牆面綁筋完成，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六)輔導金沙鎮公所辦理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概估 2 億 7,417 萬餘元，基地位於斗門劃測段 50 及 50-3 地號 2 筆縣有地，其土地及附屬設施，已奉行政院准予無償辦理撥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決標由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以 1,580 萬餘元承攬，基本設計預定 111 年 12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預定 112 年 3 月底完成，預定 112 年 8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興建。

三、辦理府會協調聯繫工作

本縣議會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先後召開第七屆第 7 次定期會及第 20-21 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四、充實地方行政、健全自治效能

(一)輔導各鄉鎮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備查其議事日程，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二)本縣調解委員陳家興、蕭子華及吳奎新榮獲 110 年

調解委員服務年資行政院長獎；黃秀珍、李罔詩、陳篤龍、楊意金、楊雪飛、陳招治、洪麗治榮獲 110 調解委員服務年資內政部長獎。縣長楊鎮浚特於 111 年 8 月 2 日頒贈赴台程儀及紀念品，以感謝委員對服務社會、減少訟源的付出和用心，增進地方和諧。

(三)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9 月止核發補助計有喪葬補助及住院醫療互助金，總計約新臺幣 633,131 元整；並按月撥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每月撥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30,300 元整。

(四)於 111 年 9 月 14 日起巡迴五鄉鎮召開 111 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民政幹部表揚活動」，楊縣長親率各(局)處主管聽取村里長、鄰長、鄉鎮民代表及調解委員等基層民政幹部對於地方建設、醫療、垃圾及污水處理、土地…等事項之建言，縣長除親自說明外，並要求各業管(局)處局彙整列管，為鄉親解決問題，服務鄉親。於座談會同時結合表揚防疫有功人員，感謝村里鄰長在疫情期間為鄉親不辭辛勞之付出。

五、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逐步提升納保成功率。

(二)111 年 4-9 月份舉辦講座研習及宣導，計有「配合 111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宣導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福利服務政策」、「臺灣原住民族性別主流化與親

職教育講座」、「臺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創業輔導研習活動等宣導，共計辦理 3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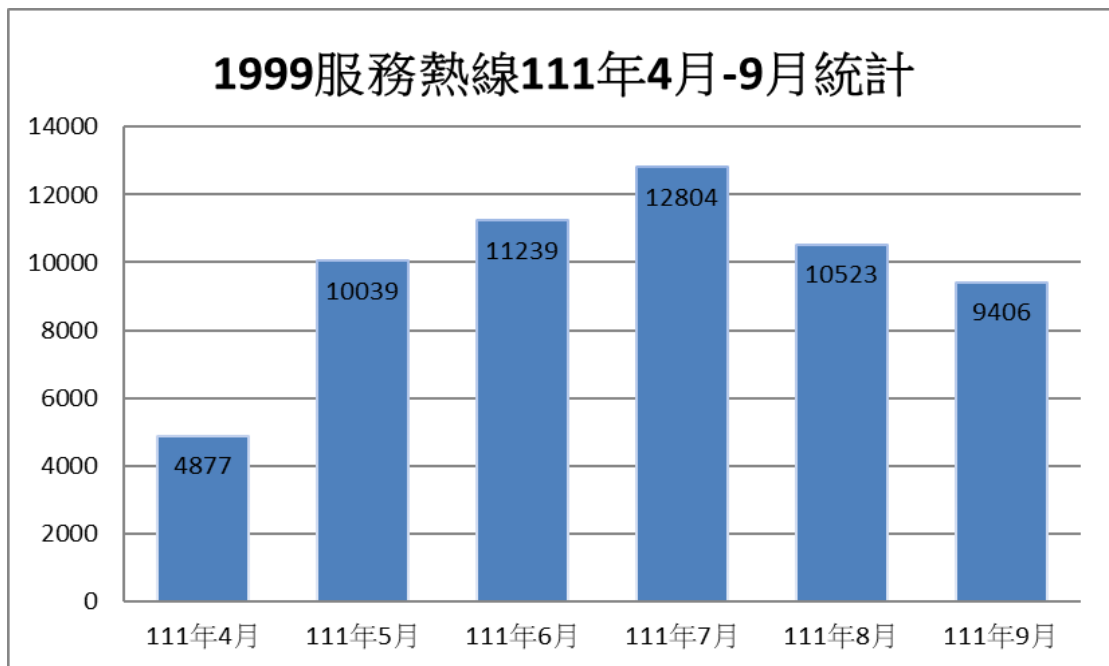
- (三)籌辦「111 年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第 12 屆)，訂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假金城莒光公園辦理，由旅金台灣各族原住民族鄉親齊聚一堂，透過民俗技藝、舞蹈及趣味競賽等歡慶活動，展現原住民活力與熱情以及文化傳統，期許吸引在地鄉親及遊客一同共歡樂，並邀地區廠商進駐辦理園遊會，吸引人潮共同參與。

六、1999 服務熱線、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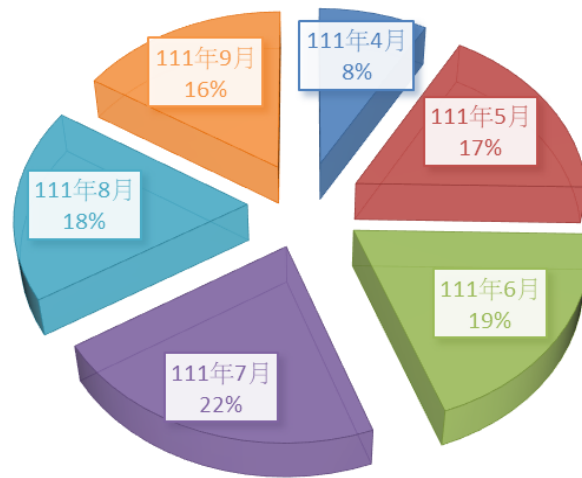
- (一)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提供包含諮詢、轉接、陳情、派工等四大服務類型，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0 時止(全年無休)，下午 20 時後轉入語音系統，隔日上班時間即迅速回覆來電民眾；颱風期間若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一級開設，1999 服務時間即調整為 24 小時全日服務；並結合縣府親民服務團隊，若遇民眾反映、申訴事項牽涉較多機關或較複雜之專案，話務中心即轉呈由「縣府親民團隊」直接為民服務與處理，展現縣府服務效率。
- (二)增設「1999 服務中心 FB 服務」，增闢縣府與縣民溝通管道，向智慧城市鄉鎮更邁進一步，並可降低 1999 語音客服負載。
- (三)1999 話務中心協助緊急機位處理服務，結合親民團隊秘書群於各主要航空站之駐點窗口，為需要緊急機位民眾安排機位，急民眾之所急，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服務計 202 件。

(四)1999 話務中心自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計 5 萬 8,888 件。統計資料詳列如下：

年度	月	諮詢(含 緊急機 位)	陳情案 件	派工案 件	要求轉 接	回覆通 數	4873 總 機服務	外語 服務	總計 (含 APP、信 箱)
111	4	1,135	93	212	85	2,036	1,316	0	4,877
111	5	2929	64	168	216	5,027	1,635	0	10,039
111	6	3269	71	270	254	5,901	1,474	0	11,239
111	7	3,690	103	274	428	6,834	1,475	0	12,804
111	8	2,877	93	231	369	5,336	1,617	0	10,523
111	9	2,646	100	197	276	4,756	1,431	0	9,406
合計		16,546	524	1352	1628	29,890	8,948	0	58,888



1999服務熱線111年4月-9月統計比例



七、改善喪葬設施、強化服務效能

(一) 「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截至 9 月 30 日工程進度 75%，新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 1 月底完工，屆時將提供烈嶼鄉親更完善且莊嚴的殯葬場地。

(二)辦理超薦祈福法會

1. 為超薦亡魂迎福消災，111 年 8 月 4~7 日委託金門縣佛教會在殯葬所懷恩堂舉辦秋祭消災超薦法會，祈祝先靈先賢護佑地方平安、浯島軍民安居樂業，典禮由佛教會團體主持，配合防疫要求下法會圓滿完成。
2. 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太武山公墓舉行「金門地區各界秋祭」，由縣長、金指部指揮官陳忠文擔任主祭官，陪祭官包括金防部、縣議會副議長周子傑、副縣長李增財、金寧鄉鄉長楊忠俊以及軍方人員，軍民代表一同向國軍先烈表達追思之意，場面莊嚴肅穆。

八、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 (一) 賡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紀錄共 104 件並協助寺廟團體辦理土地更名證明。
- (二) 本縣宗教團體提高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貢獻制，建立明確衡量指標，並符實際之需，配合內政部辦理 111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請各鄉鎮公所遴選或推薦所轄 110 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提報彙整。
- (三) 審查宗教團體興辦事業計畫原則規章計 2 件(金門縣政府受理農業區保護區既存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宗教主管機關審查原則)。
- (四) 辦理內政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計畫提報事宜，並已輔導本縣已立案之 207 間宗教團體全數提報完成。

九、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 (一) 常備役徵處作業：
 1.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內政部函示役男須於徵集入營前 2 日暨當日經快篩陰性始得入營，本處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9 月止完成 25 梯次、總計 287 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 200 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有備無患。
 2. 辦理 111 年度「金門縣徵集役男服義務役期間投保意外險契約」續約，由 110 年度得標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再行辦理本縣徵集入營役男相關保險作業。

3. 每月召開役男體位判定審查會，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9 月止，總計完成本縣 339 位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4. 本縣役男軍種號次抽籤作業各鄉鎮公所業於 4 月 25 日前分場次辦理完成，全縣總計 542 位役男完成抽籤（金城鎮：121 人、金湖鎮：83 人、金沙鎮：65 人、金寧鄉：235 人、烈嶼鄉：38 人）。
5. 本年度各鄉鎮公所已於年初自行辦理抽籤作業 1 次，考量年中各鄉鎮役男人數較少，為提昇行政效率，本處於 8 月 17 日假多媒體簡報室舉行「金門縣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統一辦理各鄉鎮役男軍種兵科抽籤，李增財副縣長到場致詞勉勵，抽籤作業由本處許一傑副處長主持，總計完成 75 位役男抽籤作業。

(二) 替代役業務：

1. 本府行政處役男及金門縣消防局金城分隊、金寧分隊、烈嶼分隊等單位役男計 4 員，於服役期間恪盡職守，獲內政部核定為 111 年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於 7 月 7 日縣府擴大及鄉鎮業務協調會中，縣長楊鎮浯轉頒獎狀及獎品公開辦理表揚，以資鼓勵。
2. 8 月 12 日假金門縣消防局舉辦「金門縣 111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總計召訓本縣 33 員備役役男（含代訓 3 員消防役備役役男），內政部役政署核派科長莊富明、科員許子仁到場指導，本次演訓請金門縣消防局派員擔任教官，進行 4 小時之初級救護員 (EMT1) 繼續教育課程，有效強化役男救護能力，俾利戰（災）時召集運用。

十、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

(一)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為照護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11 年端午節、111 年中秋節賡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9,386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187,720,000 元，體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參戰自衛隊員	發放人數	發放金額
111 年端節	4741 人	9482 萬元
111 年秋節	4645 人	9290 萬元

(二)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

民國 111 年端午節、111 年中秋節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32,222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386,664,000 元，彌補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烽火歲月、受戰火無情摧殘、基本權受限縣民之損失。

歷經戰地政務	發放人數	發放金額
111 年端節	1 萬 6093 人	1 億 9311 萬 6000 元
111 年秋節	1 萬 6129 人	1 億 9354 萬 8000 元

十一、辦理萬安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 (一) 金門縣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本縣訂於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實施，本次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 30 分鐘人、車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行人不實施交通管制，各機場、港口之飛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均正常起降行駛，並透過網際網路、Line 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等宣導防空疏難避難設施網路化多元查詢，讓民眾熟悉各種防空避難位置，落實演習成效。
- (二) 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相關部會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蒞金動員業務訪評，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警政署、消防署、環保署、公路總局等中央部會就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衛生、科技等各項動員業務作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評，本府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等單位全力配合，提報 110 年各項動員業務工作執行情形（含各項佐證資），並做書面審查意見交換、綜評討論，藉由訪評驗證動員體系運作機制，強化動員準備工作效能。

十二、慰問地區駐軍，紀念 823 週年

- (一) 5 月 26 日李增財副縣長率處長蔡西湖、衛生局局長李錫鑫等前往第九海（岸）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單位，代表本府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值此疫情升溫時，鼓舞士氣，同心協力、攜手渡過這疫情難關，並預祝官兵弟兄們端午節快樂。
- (二) 6 月 29 日及 7 月 4 日配合金門縣議會議程登大膽島

考察，本處簽辦加菜金 3 萬元及水果 1 批，由楊鎮浯縣長及洪允典議長、議員代表致贈大膽守備隊及兩棲偵察營，以慰勞島上駐軍戍守前線、保家衛國辛勞。

(三) 7 月 28 日陳祥麟秘書長偕同處長蔡西湖、軍友社金門聯絡組陳偉棠組長等人員，至國軍金門召募站慰問本縣陸軍第 0150 梯次役男，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本次採營區外且縮小規模辦理，由金門守備大隊步兵第一營輔導長王友誠少校率各鄉鎮役男代表到場參加，陳秘書長代表致贈勞軍款 3 萬元及慰問品及防疫物品一批（水果、泡麵、飲料、乾洗手等），轉達楊鎮浯縣長對役男關心之意，為役男加油充電，以迎接剩下的訓練課程。

(四) 8 月 9 日陳祥麟秘書長率本府暨所屬相關單位至烏坵鄉勘查各項建設，並致贈 111 年中秋節勞軍款，予烏坵守備大隊，提前祝前線官兵中秋節快樂。

(五) 8 月 23 日假紅龍餐廳舉行「八二三戰役 64 週年表揚績優自衛隊員暨聯誼餐會」，由楊鎮浯縣長主持，各鄉鎮長均到場參與觀禮，總計表揚本縣各鄉鎮 20 名績優自衛隊員，感念老前輩歷經戰火的苦難，珍惜今日和平與安定，祈望戰爭永離。

(六) 8 月 26 日下午楊鎮浯縣長率處長蔡西湖、衛生局局長李錫鑫等人至軍機場、海（岸）巡總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等進行中秋節勞軍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感謝軍方保家衛國、協助醫療後送之辛勞，並提前祝其中秋佳節快樂。

(七) 8 月 30 日內政部役政署署長龔昶仁率該署組長吳岳

秀等同仁一行蒞本縣督考軍人公墓業務，並蒞府拜會陳祥麟秘書長，對於本縣工程招標不易，但都能如期如質完成，深表嘉勉。

十三、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一)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

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及駐點服務等到府服務，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年滿 65 歲以上者 231 件、重症病患者 1 件、身心障礙者 2 件、照顧 6 歲以下幼兒者 2 件，共計 236 件。

(二)強化網路申報戶籍登記，簡化收件流程

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繼承或大宗戶籍謄本」3,334 件、「預約結婚登記」16 件、「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12 件、「申請人為死亡當事人之親屬、配偶、同戶之死亡登記」2 件。

(三)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

就現行戶籍登記業務未開放異地申辦之「出生登記(含認領)」，使設籍金門旅居外縣市之鄉親或原住民，可以即時就近向居住地各該縣市所屬戶政事務所，以跨縣市行政協助方式申辦。節省往來奔波之時間及交通費用支出，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止計 104 件。

(四)強化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業務

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

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111年4月至111年9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1,050件。

- (五)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金門縣籍居民於金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併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由旅服中心服務人員以電話即時向本縣各戶所查詢，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待票，111年4月至111年9月止協查計150件。

十四、拓展戶政業務、增進機關協助

- (一)依內政部規劃期程，清查「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計130件、「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最近二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30人，均經依限清查完竣，函報內政部結案，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 (二)9月26日下午3時30分起在縣選委會會議室進行「112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公開抽選程序，由處長蔡西湖主持，金門地方法院庭長黃建都、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建志等人到場共同見證，本次公開抽選由本縣設籍人口數14萬629人中，以電腦操作戶役政資訊系統方式，篩選出具備國民法官積極資格人口數11萬7,474人，再隨機抽出375位備選國民法官。
- (三)111年7月11日(造冊基準日)晚上18時30分執行「111年中秋節家戶購酒名冊」編造作業，以107年9月10日至111年9月10日連續設籍本縣，並於111年9月10日(含)前已年滿二十歲者，是具備各

該年節之購酒資格，本項作業執行至當日晚上 20 時 30 分。

- (四)為慶祝 111 年度戶政日，本縣預訂 10 月 16 日（星期日）假盈春閣餐廳舉行綜合座談及表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績優戶政人員」及「績優戶政志工」餐會，籍以對於戶政人員之貢獻，敬表肯定與感謝之意，嘉慰戶政人員辛勞。

貳、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自治業務

分支計劃- 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民政業務- 人事費	2,7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僱人員 3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 2. 業務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 3. 補助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互助金。
民政業務- 業務費	25,8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用人員酬金 11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等。 3. 1999 縣民熱線及客服系租賃費用。 4. 一般事務費(業務相關之聯繫活動及節慶費用、姊妹縣市交流互訪費用、調解委員及村里長、幹事講習費用、基層座談暨表揚作業等費用、原原住民豐節、致贈縣民結婚宴會喜宴酒及紀念品、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相關作業費用)
民政業務- 設備及投資	2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辦公設備費
民政業務- 獎補助費	43,13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及改善廣播系統等。 2. 補助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費用。 3. 補助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興建計畫經費。 4. 鄉鎮推行公共造產獎勵金。 5. 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社福津貼等相關費用。 6. 贈送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調解委員、村里長、鄰長、歷屆民選地方公職及榮譽縣民等為民服務處各式報紙費用。
總計	71,673,000	

二、役政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役政業務-人事費	50,000	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辦理 替代役男訓練、審查慰助金及 各項役政業務加班費用。
役政業務-業務費	7,34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用人員酬金 3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等。 3. 徵集役男入營投保意外險等費用。 4. 一般事務費(三節敬軍勞軍費用、辦理年度萬安演習演練、823 戰役 65 週年舉行系列活動費用、替代役中心及古寧頭萬善祠設施設備維修養護費用、辦理春、秋二季公祭陣公亡將士祭典費用。)
役政業務-設備及投資	1,000,000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縣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經費。
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154,95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縣軍人公 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經費。 2. 支應本府挹注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經費。 3. 補助 5 鄉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金門縣青溪婦女協會及 5 鄉鎮青溪支分會、金門縣退除役軍人協會經費。 4. 辦理本縣籍中低收入榮民急難慰助金。 5. 致贈本縣受徵集入營義務役役男程儀費用。 6.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列冊國軍官兵在卹遺族三節慰問金及本縣籍現役軍人、替代役因公(病)、作戰、意外亡故、傷 殘即時慰問金費用。 7. 本縣籍公費複檢役男赴台指定 複檢醫院複檢機票、必要之住宿補助費。
總計	163,345,000	

三、戶政業務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戶政業務-人事費	61,000	戶役政主機版本更新及因公務 需要等加班費。
戶政業務-業務費	5,5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用人員酬金等費用。 2. 通訊費、水電費、資訊服務費、稅捐及規費、物品費等。 3. 購置縣民卡、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費用 4.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主機 及相關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 5. 一般事務費(辦理戶政業務講習、研習 會、各項便民相關服務措施宣 導、印製戶口名簿內頁等及內 政部評鑑督導考核等各項什支等費用。
總計	5,573,000	

四、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元)	說明
行政業務-人事費	24,890,000	戶政事務所職員、工友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
行政業務-業務費	8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管理員兼職費用(烈嶼所) 2. 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之購置費用等。 3. 各戶政事務所四十歲以上編制員工健康檢查費。 4. 金寧及金沙戶政所保全系統服務費。
戶政業務-人事費	240,000	辦理結婚、離婚登記及門牌編釘各項業務等員工超時加班費。
戶政業務-業務費	18,63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所對現職員工參加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課程所需補貼之相關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等。 2. 戶政事務所辦公場所水費、電費等。 3. 各戶政所薪資系統使用諮詢服 4. 戶政事務所僱用約用人員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 5. 各戶政事務所制作金門縣縣民卡業務，所需紙張、製卡機色帶與轉印膜及護膜等耗材費。
設備及投資	341,000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飲水機、服務台桌等。
總計	44,987,000	

五、宗教禮制科

分支計劃- 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 (元)	說明
禮俗業務- 人事費	871,000	1. 約僱人員 1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 2. 業務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
禮俗業務- 業務費	9,338,000	1. 約用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通訊費、水電費、運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 3. 一般事務費(先聖先賢陳淵等公祭祭品費、寺廟慶典活動爐敬金賀匾等及參加民眾公祭人員誤餐費及年節慰問、辦理宗教交流;宗教、生命禮儀等節約宣導用品、教育訓練、編印金門禮俗專輯,製作託播費;辦理優良殯葬禮儀服務業表揚、宗教、生命禮儀等節約宣導赴台觀摩費、其他公務用之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等)
禮俗業務- 獎補助費	5,754,000	1. 補助各鄉鎮公所殯葬管理維護費。 2. 補助烈嶼鄉民眾公墓周邊環境維護及設施維護人事管理費。 3. 補助烈嶼鄉民眾公墓西二區及西三區整地工程經費。
總計	15,963,000	

六、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分支計劃-用途別科目	112 年概算數 (元)	說明
殯葬業務-人事費	10,87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僱人員 9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 2. 職員 5 人、兼職人事 1 人、兼職會計 1 人、約僱人員 9 人、約用人員 19 人、專案約用人員 4 人、軍人公墓管理 2 人(中央補助,目前由民政處統一管理)、按日計資人員 1 名等共 42 人提成獎金。
殯葬業務-業務費	27,25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用人員酬金 19 人、專案約用人員 4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通訊費、水電費、資訊服務費、稅捐及規費、物品費等。 3. 一般事務費(各民眾公墓及納骨堂清明祭拜及提供掃墓用具茶水等、春(清明)及秋(中元)超薦法會、殯儀館暨各公墓每月祭拜香火及雜支、公共建物安檢申報及消防設備安檢申報維修費等、處理無名屍經費、運送大體之約用人員業務加班費、約僱人員及專案約用人員等 32 人直接從事殯葬業務人員所需工作服裝、委外辦理保全、所內及納骨堂廁所環境委外清潔、辦理本縣四民眾公墓墳墓強制起掘宣導及宣導摺頁費等行政作業費用、垃圾處理費、委外辦理本所代管之各民眾公墓環境清潔及除草維護費)。
殯葬業務-獎補助費	9,86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饋金寧鄉公所辦理金寧鄉村(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及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之回饋金。 2. 有無主墳遷葬補助費。 3. 鼓勵離島居民火化進塔船運交通費補助。 4. 烈嶼鄉民眾公墓 112 年因墓地更新,辦理墳墓起掘計 207 座,補助墳墓遷葬補助費。
總計	62,058,000	

參、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

一、預算執行情形

- (一)自治業務：111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6,185 萬 7 千元整，辦理中央補助暨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辦理追加預算計新臺幣 1,403 萬元整，合計 7,588 萬 7 千元整，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業已達 80%以上，執行良好。
- (二)役政業務：111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6,346 萬 2 千元整，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業已達 95.94%以上，執行良好。
- (三)戶政業務：111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4,505 千元整，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業已達 84%以上，執行良好。
- (四)禮俗業務：111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2,253 萬元整，截至 9 月底執行率為 54.94%，致使預算執行率落後原因為「烈嶼鄉民眾公墓殯葬設施附屬停車空間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未逕向本府申請撥付監造款(200 萬元)及工程款(380 萬元)計 580 萬元整。
- (五)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111 年度預算數 4,400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34,181,293 元，執行率 90%，依計畫進度執行，執行良好。
- (六)金門縣殯葬所：111 年度預算數 5,016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4,203 萬 3,750 元，執行率 84.63%，依計畫進度執行，執行良好。

二、績效指標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動計畫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實際值	備註
民政業務 (75,887 千元)	強化基層組織功能，表揚績優村里長及鄰長。	定期表揚績優村里長及鄰長，以激勵村里服務士氣。	場次	1	2	尚有 3 場分別於 111 年 10 月份辦理。
	第 8 屆縣長就職典禮	辦理第 8 屆縣長就職宣誓典禮活動	場次	1	0	預計 111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爭取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	補助鄉鎮公所耐震評估及村里辦公處拆除與重建。	處	依實辦理	2	依實需持續向內政部積極爭取補助經費
	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	適時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提升鄉親利用政府提供之公共設施。	件	依實辦理	16	依實需陸續辦理中
役政業務 (163,162 千元)	發放三節慰助金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	發放人數	15,000	16,135	春節 16,184 端午 16,093 中秋 16,129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發放人數	4,800	4,753	春節 4,874 端午 4,741 中秋 4,645
	落實徵兵處理作業	辦理替代役申請、管理、徵集作業	件	依實辦理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10 人 替代役徵集：35 人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軍種兵科抽籤、徵集入營作業，落實役男保險作業。	件	依實辦理		兵籍調查：721 人 徵兵檢查：432 人 徵集及保險：192 人
		金門縣全縣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集中抽籤作業	場次	1	1	
	節日慶典、勞軍活動	辦理 823 戰役 64 週年紀念活動	場次	1	1	

		辦理第 79 屆兵役節表揚活動	場次	1	1	
		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勞軍活動	場次	3	3	
	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辦理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場次	1	1	
戶政業務 (4,505 千元) 金門縣各戶政事務所(4,400 萬 8 千元)	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服務	戶政到府服務	件	依實辦理	158	
		戶政下鄉巡迴宣導	場次	10	9	預訂 10/15(金城)及 10/22(烈嶼) 宣導二場
	強化戶政資訊安全	辦理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外部稽核	次數	1	1	
	召開旅外僑民人別確認會議	旅外僑民人別確認會議	場次	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議負責審議本縣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登記名義人為本縣籍僑民，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曾辦理戶籍登記或雖曾辦理，而與僑居地身分登記資料，二者有不符合或不全情形之本縣僑民人別確認事宜。 會議按季定期召開委員會，本年度僅受理 7 件，業於 111 年 4

						月7日召開完竣，迄今尚未受理案件。
禮俗業務 (22,530千元)	移風易俗，提倡正確生命禮儀。	印製身後事服務指南。	發放人數	500	320	依實陸續發放中。
	提升烈嶼鄉殯葬設施量能	補助烈嶼鄉公所380萬辦理「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停車空間新建案	案	1	2	已撥付第一期款計165萬2,079元整
	輔導本縣未登記寺廟立案登記	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輔導本縣未立案之宗教團體立案登記	件	依實辦理	2	
殯葬所業務 (5,016萬1千元)	強化殯葬設施、提升服務效能	納骨堂增設無障礙電梯設施改善工程	處	1	1	電梯工程預計於年底完工啟用。

肆、未來重點工作

- 一、積極輔導各鄉鎮公所向中央及內政部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俾利辦理村里辦公室基礎設施與集會處所設施修繕及重建計畫。
- 二、持續督導鄉鎮公所輔導各該調解委員會發揮其功能，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三、提升烈嶼鄉殯葬設施量能，增設殯葬所納骨堂無障礙電梯設施改善工程，增進服務效能落實便民服務。
- 四、輔導本縣未立案之宗教團體立案登記，藉以強化內部管理及正常之運作。
- 五、辦理地區殯葬業者座談會，將邀請本縣殯葬業者與會，傾聽業者實際需求並鼓勵地區殯葬業者參加內政部評鑑，提升殯葬能量。並藉由座談會宣達墓地更新起掘與環保葬相關政策，讓業者充分了解政府推動土地永續政策。
- 六、辦理地區村里長者老座談會，藉由座談會讓村里長知悉政府土地持續循環利用的環保葬政策，循序推動移風易俗。
- 七、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及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申請、審核、發放作業，避免溢發情事，做好宣導工作，俾利民眾如期申請。
- 八、運用及管理金門縣替代役中心，提供役男良好住宿環境；舉行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納入全民防衛動員編組，支援救災及作戰。
- 九、續密徵兵處理作業，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各節勞軍活動，感謝駐軍保家衛國辛勞。

- 十、配合全民動員防衛署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籌備「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
- 十一、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 十二、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在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三、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戶政服務人員知能，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及加強在職教育訓練，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 十四、加強辦理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外部稽核，確保戶役政資訊安全。

伍、結語

本處及所屬同仁未來仍會秉持「以人為本」、「為民解困」的宗旨，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達成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謹盼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